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1192號

原　　告　張瑋民即東大建材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委由其員工即訴外人吳建華，於民國110年11月間多次向伊訂購建築用砂共計80米（下稱系爭貨物），約定次月20日付款，伊將系爭貨物分批運送至被告指定之新竹市東區竹村七路新竹科學園區科管局工程工地（下稱竹村七路工地），均經吳建華簽收，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4,000元。伊開立發票、請款單向被告請款，未獲置理，為此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84,000元，及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該工地並非伊負責，亦無承攬關係；吳建華並非伊公司員工，僅為工地運作才印製名片，伊未授權吳建華訂貨，工地實際負責人應為富永營造總工程師陳春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110年11月間訴外人吳建華以被告公司名義，向伊訂購系爭貨物，並將貨物分批運送至指定之竹村七路工地，均經吳建華簽收，迄今未獲被告付款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吳建華名片、送貨單、帳款簽收單、請款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堪信為實。

㈡至被告抗辯該工地並非伊負責，亦無承攬關係，吳建華並非伊公司員工，亦未授權吳建華訂貨云云。惟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條本文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規定之表見代理，原屬無權代理，只因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為保護交易安全，而使本人負授權人之責任，此與有本人授權行為之有權代理，迥不相同。又同條後段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係指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原即應為反對之表示，使其代理行為無從成立，以保護善意之第三人，竟因其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致第三人誤認代理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824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卷附送貨單、帳款簽收單、吳建華名片所載，可知吳建華係持被告公司名片交予原告，並以被告公司名義訂購系爭貨物；再者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柱雄到庭亦陳稱：當初工地要掛牌，才會為吳建華印製名片，是為工地比較順利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衡諸常情，系爭竹村七路工地既係由被告公司掛牌承造，吳建華提出載明被告公司名稱之名片交予原告，已具使原告信賴吳建華係代理被告公司訂貨之表見外觀存在，並信賴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兩造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柱雄明知並允許吳建華於該工地持被告公司名片，對外表示為該公司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亦有表見事實，原告係善意第三人，誤認吳建華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買賣契約，縱吳

建華未經被告公司授權，揆諸前開說明，此為被告公司與吳建華間之內部關係，非交易對象即原告所得知悉，為保障交易安全，縱吳建華未經授權，惟被告公司確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應依表見代理之法理，對於善意之原告負授權人之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84,000元，自屬有據。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卷附原告與吳建華手機對話紀錄，無法證明訂約時雙方即有約明給付貨款之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應自催告時起即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8日（見司促卷第68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原告請求自110年12月20日起算，尚非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000元，及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